

香港「易」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何聲明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該等內容而引致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批准本公」截至「零」八「」月「」日止「」的經審核「」報表「」董」會報告書與核數「」報告。
2. 重「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執行董「」。
3. 重「等」合本公「獨」非執行董「」。
4. 委「馮文」女士為本公「獨」非執行董「」。
5. 考慮「授權本公」董「會」(「董」會」)(或倘獲董「會委派，「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酬金。
6. 考慮「批准續聘安永會計」所為核數「」授權董「會釐定核數「酬金。

作為特別項，考慮酌情，第7、8、9項決議案 項為普通決議案：

7. 「議：

- () 在文()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但限於根據所有适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份」）；
- () 本公司依據文()段的批准獲授權 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 須相應 限 ；
-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 當日起至 項 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 本公司 屆股東 大會結束；
 - () 本公司組織 細 或 何 适用法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 屆股東 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 項普通決議案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議：

- () 在文()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 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 股份或該等 兌換證券的 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 作出或授出 能須行使該等權 的售股份 議、 議、 股權 換或 換權 ；
- ()

() 除依據()供股(定義見□文)；或()本公□就授出或發行股□或收 股□權□而□行的□何 股權計□或類似安 ；或()根據本公□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何認股權證或□兌換為股□的□何證□的條款行使認 或兌換的權□；或()根據本公□□時的組織□□細□□行□何□股□息或□配發股□□替股□的全□或□□股息□類似安 外，董□依據□文()段獲授□的批准配發或 意有條□或無條□配發或發行(□論根據 股權或其□方式)的股□總數，□得超□本公□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總數的百□□□□，而□述批准□須相應□限□；□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當日起至□□□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本公□□屆股東□□大會結束；

() 本公□組織□□細□或□何□用法例規定本公□須舉行□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本公□股東在股東大會□□□項普□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所指定期間內 於指定記錄日期 □股東 冊的股□ 有□， 彼等當時 股比例公開發售股□(惟□□於董□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何有關□法權□法例□的□何規限或 □或香港□外□何地□ 失

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的權所回的股總數，惟有關數額得超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總數的百分之。

承董事會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日

註冊處：

C S
H 1500 S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函件隨附的表格已寄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出。